

# 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

2022.05更新

## 申辦方式

使用者應依發卡行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發卡行申辦一卡通聯名卡（信用卡、Debit卡、金融卡），使用者需同意發卡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 有效期限

1. 一卡通聯名信用卡與一卡通Debit卡之一卡通有效期限與信用卡或Debit卡相同，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2. 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無有效期限，但金融卡停用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開始使用

1. 請先依發卡行指定方式完成開卡作業，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及其自動儲值功能預設狀態為開啟，無須另外過卡或啟用。
2. 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

## 儲值服務

1.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且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一卡通儲值金已全數辦理信託，保障使用者權益。
2. 現金儲值服務據點請參考一卡通官網公告內容 <https://www.ipass.com.tw/Page/CashTopup>

## 自動儲值

1. 一卡通聯名信用卡

可於捷運閘門、臺鐵閘門、政府機關、醫療院所之一卡通端末設備進行自動儲值，每卡每日自動儲值累計金額上限為1000元；其他特約機構(如超商、台灣高鐵)之自動儲值金額上限由發卡行自行訂定，自動儲值核准與否將由發卡行自行決定授權。自106年5月1日（實際生效日以各銀行作業時間為準）起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其自動儲值單位為新台幣500元，106年4月30日前已發行之一卡通聯名卡，其自動儲值單位數額仍維持為200元，並將於一卡通聯名卡日後到期、遺失補/換發卡時自動調整為500元。自動儲值方式如下：

### ■捷運閘門(含台北捷運、高雄捷運、桃園捷運、台中捷運)

當一卡通可用餘額低於100元時，使用者在進站時，設備時會自動儲值500元至一卡通中。

### ■臺鐵閘門

使用者於臺鐵全臺各車站刷卡搭乘使用一卡通聯名卡時，以下情況將由臺鐵閘門啟動自動儲值功能：

進站閘門：一卡通可用餘額低於100元時，使用者在進站時，設備會自動儲值500元至一卡通中。

出站閘門：當一卡通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臺鐵車資時，設備會啟動自

動儲值功能，每次自動儲值金額為足以支付當次車資金額之500元最小倍數，惟每次扣款交易上限為1000元。若一卡通餘額加計1000元後仍不足以支付當次車資時，則設備將不會進行自動儲值作業，使用者得至臺鐵可使用一卡通之各站售票口及補票房，以現金儲值至卡片儲值後餘額足以支付當次車資，始得順利出站。

#### ■ 小額消費端末設備

使用者於小額消費特約機構交易時，當一卡通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服務時，一卡通端末設備會啟動自動儲值功能，每次自動儲值金額為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之500元最小倍數，每次扣款交易上限為1000元；若一卡通儲值1000元後仍不足以支付時，則不會進行自動儲值交易；使用者應另行以現金儲值至卡片儲值後餘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始得完成交易。

#### ■ 台灣高鐵閘門

使用者於台灣高鐵進出閘門設備使用一卡通聯名卡時，以下情況將由高鐵閘門啟動自動儲值功能：

進站閘門：卡片已開啟自動儲值功能者，得以進站(關閉自動儲值功能者無法進站)。

出站閘門：當卡片餘額不足支付當次乘車票價時，出站閘門設備會執行自動儲值交易，每次自動儲值金額為足以支付台灣高鐵當次乘車票價之500元的最小倍數。

### 2. 一卡通Debit卡/金融卡

其自動儲值功能僅得於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由發卡行決定是否同意自動儲值交易；一卡通Debit卡/金融卡自動儲值設備及範圍如下：

#### ■ 小額消費端末設備

一卡通Debit卡/金融卡於一卡通餘額低於新台幣100元或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時，啟動自動儲值功能，其自動儲值金額以新台幣500元為倍數，儲值

至可完成當次交易為原則，另考量授信風險，經取得發卡行同意後依各通路特性設置自動儲值上限值，其使用範圍及儲值金額上限如下：

於小額消費特約機構部分，限定一卡通每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1000元，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以3000元為上限。當一卡通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自金融帳戶額度中自動儲值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一卡通。

### 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1. 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發行之金融機構所有，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使用者之卡片相關資訊。
2. 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使用者應儘速通知發卡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發卡行將協助轉知一卡通公司，以停止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有關使用者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發卡行相關規定辦理。
3. 一卡通聯名卡完成上述掛失停用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使用者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使用者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使用者指定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使用者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使用者帳款向使用者收取。
4. 一卡通聯名卡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使用者負擔。

## 退款辦法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卡通公司在可確定一卡通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一卡通之餘額：

1. 毀損補發/申請停用/有效期屆滿的餘額轉置：使用者向發卡行申請停卡退費，發卡行將以「餘額轉置」的方式通知一卡通公司餘額結清，再透過發卡行將一卡通餘額退還至使用者指定帳戶中，有關餘額轉置作業時間請洽各發卡行。
2. 人工退費（卡片外觀及感應狀態正常）：使用者可持卡片親至一卡通服務中心辦理一卡通退卡退費，一卡通退費程序完成後，該卡片之一卡通功能將無法再使用，並現場將卡片返還予使用者，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
3. 一卡通除終止使用之情形外，不得返還卡片內之全部或部份餘額。

## 其他注意事項

1.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餘額轉置作業，悉依發卡行規定辦理，餘額將由發卡行轉入持卡人指定帳戶。
2. 有關一卡通聯名卡使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一卡通公司官方網站公告、各發卡銀行之約定條款及各銀行官方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